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售貨之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之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貨之總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i)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增設1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iii)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iv)動用實繳盈餘賬內304,306,000港元，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亦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變動之詳情及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報告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值約2,8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虧損約2,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上述變動詳情及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約6,654,000港元之開支。

上述變動詳情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總代價約5,350,000港元出售亮都國際有限公司及銳意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本集團亦按約34,58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冠中地產」，前稱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約24.71%權益。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協議，按約6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興旺行有限公司（前稱樂家集團有限公司）約28.08%權益。

冠中地產向第三者配發股份後，本集團於冠中地產之權益攤薄至約20.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發行予聯營公司之公司擔保	—	41,850



董事會 報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賬面值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b) 為數5,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權益撥充資本。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朱耀銘先生，執行主席

馬慧敏女士

簡士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建恆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先生

林家禮先生

劉宇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條，劉宇環先生及黃森捷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鄭毓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之在任年期至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朱耀銘先生，現年49歲，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律系及馬來西亞大學法律學院，專攻資本市場、證券，以及合併和收購。自一九八零年起，朱先生已參與中國有關之交易事務，亦擔任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顧問。朱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興旺行有限公司（「興旺行」）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冠中地產」）之執行主席。

馬慧敏女士，現年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曾於多間在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執行董事。馬女士現時為興旺行及冠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秘書，亦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鄭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持有經濟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劉宇環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一間創業資金及投資銀行公司WI Harper Group之創辦人兼主席。WI Harper Group於三藩市、台北、香港及北京均設有辦事處。自一九八九年，劉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Network Capital Fund之一般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於亞太區及美國為投資者提供高科技投資機會之主要創業資金管理公司。劉先生曾是Wald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之創辦人兼主要合夥人，曾於全美國及亞洲超過200間主要高科技公司擔任顧問。

黃森捷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擁有10多年投資銀行經驗，現時為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黃先生成立金滙有限公司前，曾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資本市場主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亦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是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網際網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董事 (續)

林家禮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他是香港富泰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正大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亞洲電訊公司董事、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正大廣場)執行董事長、華人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顧問(投資銀行業務)。林先生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過去逾十年曾在十三個國家及地區超過六十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亦為興旺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簡士民先生，現年31歲，本公司總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簡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Wadham College，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簡先生曾在香港一間具規模律師行之商業部門及英國一間公司任職，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初加入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

吳啟民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資本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經濟科學碩士學位，曾於文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美國大通銀行、世貿中心集團、廣東銀行(現為美國銀行屬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慈善服務，曾任博愛醫院總理、公益金屋村組副主席、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分區副主席、香港專業地產代理顧問商會副主席及香港特許經營商會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冠中地產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厚文先生，現年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畢業於浸會大學，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累積逾九年財務經驗，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為興旺行及冠中地產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朱耀銘先生被視為擁有450,34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36%。

上述450,349,000股股份由Cyber One Group Limited(「Cyber One」)之全資附屬公司Air Zone Group Limited(「Air Zone」)持有。Air Zone及Cyber One均由朱耀銘先生控制。此外，Cyber One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全權信託持有，而若干公司受益人由朱耀銘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05,150,000股及86,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及5.6%。

下表披露董事所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獲授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放棄/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前董事*							
馬慧敏	1992	0.2267	15,000,000	—	—	(15,000,000)	—
	1992	0.2533	3,000,000	—	—	(3,000,000)	—
	2001(註1)	0.1680	31,500,000	—	—	—	31,500,000
	2002(註2)	0.1400	—	12,500,000	—	—	12,500,000
簡士民*	1992	0.2267	10,500,000	—	—	(10,500,000)	—
	1992	0.2533	4,500,000	—	—	(4,500,000)	—
	2001(註1)	0.1680	31,500,000	—	—	—	31,500,000
	2002(註2)	0.1400	—	12,500,000	—	—	12,500,000
董事/前董事總計			<u>96,000,000</u>	<u>25,000,000</u>	<u>—</u>	<u>(33,000,000)</u>	<u>88,000,000</u>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註：

1.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設有限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各獲授人可行使(a)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20%及(b)於過往期間累計之任何未行使限額兩者之總和，惟須取得本公司執行主席書面同意，方可行使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2.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設有限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各獲授人可行使(a)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20%及(b)於過往期間累計之任何未行使限額兩者之總和，惟須取得本公司執行主席書面同意，方可行使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須基於若干參數計算，而該等參數不易確定，或僅可基於若干理論或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該等情況下或會誤導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102(B)及18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執行主席

朱耀銘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